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2及111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78巷25號6樓

電話：(02)2793556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50		六~二四
(七)	關係人交易	50~52		二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		-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2		二六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3		二七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3~54、55~56		二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4、57		二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54		二八
4.	主要股東資訊	54、58		二八
(十四)	部門資訊	-		-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9~70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系統整合收入認列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為系統整合收入，其收入之認列係按合約完成程度計算，合約完成程度係依據已發生之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比率衡量。由於估計總成本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合約之性質、內外部相關資訊及憑證等判斷估計而得，針對符合特定指標客戶之收入，可能對系統整合收入認列之正確性產生重大影響，因是將上述特定客戶之系統整合收入之認列視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因應程序包括瞭解及評估系統整合收入認列正確性相關流程；執行期末未完成合約之細項測試，驗證已發生成本之正確性；檢視期後合約總成本及完成程度是否有重大調整。

強調事項

如財務報告附註十一所述，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1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簡易合併方式吸收合併持股 100% 之子公司弘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該合併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參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布之 IFRS 問答集及相關函釋，於編製比較個體財務報表時，應視為自始取得，並重編比較期間之個體財務報表，重編比較期間影響金額請詳附註十一。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

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侑 玲



蔡 侑 玲

會計師 林 文 欽



林 文 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4 日

華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98,263	17	\$ 117,191	6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及八)	-	-	6,147	-
1140	合約資產(附註十九)	279,505	16	365,055	19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九)	885	-	17,166	1
1172	應收帳款(附註九、十九及二五)	118,672	7	264,419	1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及二五)	38,618	2	29,929	2
130X	存貨(附註十)	67,221	4	159,916	8
1410	預付款項	30,325	2	33,903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024	-	3,53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35,513	48	997,257	52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	516,128	30	491,501	2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	214,680	12	216,774	1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三)	9,321	1	16,155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四)	60,917	4	61,701	3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229	-	29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834	-	907	-
1920	存出保證金	78,000	4	100,522	5
1930	長期應收款項(附註九)	7,997	-	-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十七)	20,763	1	22,395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908,869	52	910,253	48
1XXX	資 產 總 計	\$ 1,744,382	100	\$ 1,907,510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	-	\$ 65,000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五)	-	-	59,740	3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十九)	49,844	3	74,836	4
2150	應付票據	20	-	2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五)	293,938	17	340,174	18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五)	129,208	7	125,362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513	-	3,279	-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十三及二五)	7,321	1	8,00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3,536	1	16,061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00,380	29	692,476	36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4,153	-	4,534	-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十三及二五)	2,098	-	8,244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130	-	4,16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0,381	-	16,939	1
2XXX	負債總計	510,761	29	709,415	37
	權益(附註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699,612	40	699,612	37
3200	資本公積	62,361	4	62,361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2,351	10	175,261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279	-	9,69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89,498	17	254,449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75,128	27	439,400	23
3400	其他權益	(3,480)	-	(3,278)	-
3XXX	權益總計	1,233,621	71	1,198,095	63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744,382	100	\$ 1,907,51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蘇美春

經理人：唐宇華、楊正寧

會計主管：陳秀月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十九及二五)	\$ 1,428,000	100	\$ 1,497,87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及 二五)	<u>1,269,887</u>	<u>89</u>	<u>1,337,740</u>	<u>89</u>
5900	營業毛利	158,113	11	160,136	11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五)	<u>121,959</u>	<u>9</u>	<u>130,866</u>	<u>9</u>
6900	營業淨利	<u>36,154</u>	<u>2</u>	<u>29,270</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十及二五)				
7100	利息收入	1,265	-	2,651	-
7010	其他收入	10,144	1	5,79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89	-	9,301	1
7050	財務成本	(1,691)	-	(2,279)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 益份額(附註十一)	<u>42,824</u>	<u>3</u>	<u>27,931</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52,831</u>	<u>4</u>	<u>43,394</u>	<u>3</u>
7900	稅前淨利	88,985	6	72,664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一)	<u>10,607</u>	<u>1</u>	<u>9,134</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78,378</u>	<u>5</u>	<u>63,530</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重編後)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七及二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674)	-	\$ 7,373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7)	-	6,723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	-	(31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76)	-	13,785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7,502	5	\$ 77,315	5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 1.12		\$ 0.91	
9810	稀 釋	\$ 1.12		\$ 0.9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蘇美春



經理人：唐宇華、楊正寧



會計主管：陳秀月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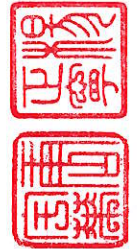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股數 (仟股)	通股	股	股	本	本	公積	保	留	盈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總
A1	69,961				\$ 699,612	\$ 62,361	\$ 171,120	\$ 6,960	\$ 218,401	\$ 316	\$ 1,148,764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4,141	-	(4,141)	-	-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2,730	(2,730)	-	-	-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27,984)	-	(27,984)	-	-	-	-	(27,984)	-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	-	-	-	63,530	-	63,530	-	-	-	-	63,530	-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7,373	-	7,373	-	-	-	-	13,785	-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70,903	-	70,903	-	-	-	-	77,315	-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9,961				699,612	62,361	175,261	9,690	254,449	(3,283)	1,198,095	5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7,090	-	(7,090)	-	-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6,411)	6,411	-	-	-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41,976)	-	(41,976)	-	-	-	-	(41,976)	-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	-	-	78,378	-	78,378	-	-	-	-	78,378	-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674)	-	(674)	-	-	-	-	(876)	-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77,704	-	77,704	-	-	-	-	77,704	-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9,961				699,612	62,361	182,351	3,279	289,498	(3,480)	1,233,621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蘇美春



經理人：唐宇華、楊正寧



會計主管：陳秀月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88,985	\$ 72,66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606	13,355
A20200	攤銷費用	479	95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2)	-
A20900	財務成本	1,691	2,279
A21200	利息收入	(1,265)	(2,651)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42,824)	(27,93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		
	益	(458)	(6)
A237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360)	8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152	(7,88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85,550	(27,773)
A31130	應收票據	16,281	1,477
A31150	應收帳款	137,760	(13,06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879)	(26,915)
A31200	存 貨	92,323	(67,227)
A31230	預付款項	3,578	47,98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507	2,556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790	(81)
A32125	合約負債	(24,992)	19,723
A32150	應付帳款	(46,290)	129,69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902	39,93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525)	(1,48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19,999	155,61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55	2,88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487)	(2,22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512)	(10,89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12,455</u>	<u>145,38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重編後)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到期償還	\$ 6,062	\$ 7,308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82,684)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55,451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00,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63)	(2,43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60	6
B03700	存出保證金淨減少	22,522	13,17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56)	(657)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18,00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4,025</u>	<u>(109,83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淨(減少)增加	(65,000)	15,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淨減少	(60,000)	(61,617)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8,330)	(7,717)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31)	69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1,976)	(27,98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75,337)</u>	<u>(81,62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71)</u>	<u>5,53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81,072	(40,54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7,191</u>	<u>157,73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98,263</u>	<u>\$ 117,19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蘇美春



經理人：唐宇華、楊正寧



會計主管：陳秀月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66 年 4 月 11 日設立於台北市，所營業務主要為：(一)買賣、租賃及修護事務機器、辦公室自動化設備、電腦及其他資訊器材、電腦週邊設備、微縮影器材、設備，及其零件、配件及用品等；(二)電腦及其他資訊軟體之系統分析、程式設計；(三)代客處理資料業務等。

本公司股票自 88 年 12 月 4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並於 90 年 9 月 17 日起改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共設有桃園、新竹、台中及高雄四個分公司。

本公司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吸收合併 100% 持股之子公司弘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弘誠公司)，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此交易因屬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應視為自始合併而追溯重編比較財務報表。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3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適用該修正時，本公司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

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

此外：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本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 (1)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 (2) 本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本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 (4) 本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相關會計政策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四。

(二) 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本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劃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

本公司採用帳面價值法處理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並視為自始合併而重編前期比較資訊。

(五)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六) 商品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本公司除什項設備、空調系統及裝修工程係採定率遞減法外，其餘係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對房屋及建築主體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餘者仍係採用定率遞減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不動產係以結束自用時之帳面金額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

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

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非流動）、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票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一年，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值，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四)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軟硬體及電子設備產品之銷售。由於商品於出貨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合約資產並於履行剩餘義務後轉列應收帳款。商品銷售之預收款項，於產品運抵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來自軟硬體系統整合服務及維修服務。

隨本公司提供之勞務服務，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履約效益，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合約約定客戶係於驗收完成後付款，故本公司於提供服務時係認列合約資產，待驗收完成時轉列應收帳款。

(十五)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之金額衡量。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十六)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

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81	\$ 39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08,364	55,056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	2,000
附買回票券	189,518	59,743
	<u>\$ 298,263</u>	<u>\$ 117,191</u>

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		
定期存款	-	0.98%
附買回票券	1.00%	0.88%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國外債務工具投資</u>		
流動	\$ -	\$ 6,14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八。

八、債務工具投資之風險管理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分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年12月31日：無。

111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6,143	\$ -
備抵損失	(2)	-
攤銷後成本	6,141	\$ -
公允價值調整	6	
	<u>\$ 6,147</u>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投資於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含）且於減損評估屬信用風險低之債務工具。信用評等資訊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本公司持續追蹤外部評等資訊以監督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並同時檢視債券殖利率曲線及債務人重大訊息等其他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本公司考量外部評等機構提供之各等級歷史違約損失率、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與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如下：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正常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意即 Moody's 評等在 B 以上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異常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意即 Moody's 評等由 B 以上降至 B 以下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信用減損）
違約	已有信用減損證據，例如 Moody's 評等在 Ca 以下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信用減損）
沖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對回收無法合理預期	直接沖銷

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及適用之預期信用損失率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無。

111 年 12 月 31 日

		總 帳 面 金 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信 用 等 級	預期信用損失率	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正	常	\$ 6,147	\$ -	
異	常	-	-	
違	約	-	-	
沖	銷	-	-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總帳面金額	\$ 885	\$ 17,166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總帳面金額	\$ 127,067	\$ 264,579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248)	-
減：備抵損失	(150)	(160)
	<u>\$ 126,669</u>	<u>\$ 264,419</u>
流動	<u>\$ 118,672</u>	<u>\$ 264,419</u>
非流動	<u>\$ 7,997</u>	<u>\$ -</u>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應收代付款	\$ 36,816	\$ 28,270
其 他	<u>1,802</u>	<u>1,659</u>
	<u>\$ 38,618</u>	<u>\$ 29,929</u>

本公司給予客戶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至 120 天。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本公司依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及實際狀況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 ~ 60 天	逾期 61 ~ 90 天	逾期 91 ~ 120 天	逾期 超過 120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122,236	\$ 4,458	\$ -	\$ -	\$ 1,010	\$ 127,704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22</u>)	-	-	-	(<u>128</u>)	(<u>150</u>)
攤銷後成本	<u>\$ 122,214</u>	<u>\$ 4,458</u>	<u>\$ -</u>	<u>\$ -</u>	<u>\$ 882</u>	<u>\$ 127,554</u>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 ~ 60 天	逾期 61 ~ 90 天	逾期 91 ~ 120 天	逾期 超過 120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270,024	\$ 10,142	\$ 857	\$ 722	\$ -	\$ 281,745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160</u>)	-	-	-	-	(<u>160</u>)
攤銷後成本	<u>\$ 269,864</u>	<u>\$ 10,142</u>	<u>\$ 857</u>	<u>\$ 722</u>	<u>\$ -</u>	<u>\$ 281,585</u>

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160	\$ 158
加：本年度（迴轉）提列減損損失	(10)	2
年底餘額	<u>\$ 150</u>	<u>\$ 160</u>

十、存 貨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商 品	<u>\$ 67,221</u>	<u>\$ 159,916</u>

112 及 11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070,529 仟元及 1,149,644 仟元。112 及 111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分別為(360)仟元及 8 仟元。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投資子公司</u>		
香港華經資訊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華經公司）	\$ 57,737	\$ 56,907
SBAS (HK) LTD. （SBAS）	14,862	13,001
華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經科技）	<u>443,529</u>	<u>421,593</u>
	<u>\$ 516,128</u>	<u>\$ 491,501</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香港華經公司	100%	100%
SBAS	100%	100%
華經科技	100%	100%

本公司於 110 年 1 月完成設立華經科技，另於 111 年 8 月經董事會決議增加投資華經科技新台幣 2 億元，由本公司百分之百投資，增資後華經科技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 億元整。

本公司於 112 年 11 月經董事會決議與弘誠公司進行簡易合併，合併基準日為 112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弘誠公司

為消滅公司，前項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於編製比較個體財務報表時，應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重編比較期間之個體財務報表。經重編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及 111 年度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其影響如下：

個體資產負債表

會計科目	重編前金額	影響金額	重編後金額
<u>資產</u>			
流動資產	\$ 969,147	\$ 28,110	\$ 997,257
非流動資產	<u>928,262</u>	<u>(18,009)</u>	<u>910,253</u>
資產總計	<u>\$ 1,897,409</u>	<u>\$ 10,101</u>	<u>\$ 1,907,510</u>
<u>負債</u>			
流動負債	\$ 682,375	\$ 10,101	\$ 692,476
非流動負債	<u>16,939</u>	<u>-</u>	<u>16,939</u>
負債總計	<u>\$ 699,314</u>	<u>\$ 10,101</u>	<u>\$ 709,415</u>
<u>權益</u>			
普通股股本	\$ 699,612	\$ -	\$ 699,612
資本公積	62,361	-	62,361
保留盈餘	439,400	-	439,400
其他權益	<u>(3,278)</u>	<u>-</u>	<u>(3,278)</u>
權益總計	<u>\$ 1,198,095</u>	<u>\$ -</u>	<u>\$ 1,198,095</u>

個體綜合損益表

會計科目	重編前金額	影響金額	重編後金額
營業收入	\$ 1,477,054	\$ 20,822	\$ 1,497,876
營業成本	(1,319,811)	(17,929)	(1,337,740)
營業費用	(130,144)	(722)	(130,86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5,137	(1,743)	43,394
所得稅費用	<u>(8,706)</u>	<u>(428)</u>	<u>(9,134)</u>
本年度淨利	63,530	-	63,530
其他綜合損益	<u>13,785</u>	<u>-</u>	<u>13,785</u>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7,315</u>	<u>\$ -</u>	<u>\$ 77,315</u>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什 項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7,657	\$ 125,134	\$ 48,967	\$ 311,758
增 添	-	-	2,663	2,663
處 分	-	-	(6,910)	(6,910)
重 分 類	-	-	651	65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37,657</u>	<u>\$ 125,134</u>	<u>\$ 45,371</u>	<u>\$ 308,162</u>
<u>累計折舊</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49,757	\$ 45,227	\$ 94,984
折舊費用	-	2,144	3,343	5,487
處 分	-	-	(6,908)	(6,908)
重 分 類	-	-	(81)	(8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51,901</u>	<u>\$ 41,581</u>	<u>\$ 93,482</u>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37,657</u>	<u>\$ 73,233</u>	<u>\$ 3,790</u>	<u>\$ 214,680</u>
<u>成 本</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2,042	\$ 162,877	\$ 50,197	\$ 385,116
增 添	-	-	2,436	2,436
處 分	-	-	(4,451)	(4,451)
重 分 類	-	-	785	785
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	(34,385)	(37,743)	-	(72,128)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37,657</u>	<u>\$ 125,134</u>	<u>\$ 48,967</u>	<u>\$ 311,758</u>
<u>累計折舊</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57,566	\$ 46,841	\$ 104,407
折舊費用	-	2,533	2,934	5,467
處 分	-	-	(4,451)	(4,451)
重 分 類	-	-	(97)	(97)
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	-	(10,342)	-	(10,342)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49,757</u>	<u>\$ 45,227</u>	<u>\$ 94,984</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37,657</u>	<u>\$ 75,377</u>	<u>\$ 3,740</u>	<u>\$ 216,774</u>

於 112 及 111 年度並未認列減損損失。

折舊費用係依下列方法及耐用年數計提：

	折 舊 方 法	耐 用 年 數
房屋及建築物		
主 建 物	直線基礎法	50 至 60 年
空調系統及裝修工程	定率遞減法	10 至 15 年
裝潢設備	直線基礎法	5 年
什項設備	定率遞減法	3 至 20 年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無質抵押之情形。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424	\$ 1,271
建築物	7,730	14,884
機器設備	1,167	-
	<u>\$ 9,321</u>	<u>\$ 16,155</u>
	112年度	111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1,501</u>	<u>\$ 2,974</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847	\$ 846
建築物	7,154	6,957
機器設備	334	-
	<u>\$ 8,335</u>	<u>\$ 7,803</u>

除以上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本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2 及 111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7,321</u>	<u>\$ 8,004</u>
非流動	<u>\$ 2,098</u>	<u>\$ 8,244</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土地	0.88%	0.88%
建築物	0.88%~1.19%	0.88%~1.19%
機器設備	1.90%	-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暨其他租賃資訊

本公司重要承租項目係承租若干土地及建築物做為辦公室及倉庫使用，租賃期間為 3 至 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

賃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另外，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房屋建築及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其餘重大租賃相關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及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1,202</u>	<u>\$ 1,332</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9,656)</u>	<u>(\$ 9,264)</u>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112 年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u>成 本</u>					
年初及年底餘額	<u>\$ 34,385</u>	<u>\$ 37,743</u>	<u>\$ 72,128</u>		
<u>累計折舊</u>					
年初餘額	\$ -	\$ 10,427	\$ 10,427		
折舊費用	-	784	784		
年底餘額	<u>\$ -</u>	<u>\$ 11,211</u>	<u>\$ 11,211</u>		
年底淨額	<u>\$ 34,385</u>	<u>\$ 26,532</u>	<u>\$ 60,917</u>		

111 年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	\$ -	\$ -		
來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34,385</u>	<u>37,743</u>	<u>72,128</u>		
年底餘額	<u>\$ 34,385</u>	<u>\$ 37,743</u>	<u>\$ 72,128</u>		
<u>累計折舊</u>					
年初餘額	\$ -	\$ -	\$ -		
折舊費用	-	85	85		
來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u>	<u>10,342</u>	<u>10,342</u>		
年底餘額	<u>\$ -</u>	<u>\$ 10,427</u>	<u>\$ 10,427</u>		
年底淨額	<u>\$ 34,385</u>	<u>\$ 27,316</u>	<u>\$ 61,701</u>		

折舊費用係依下列方法及耐用年數計提：

	折 舊 方 法	耐 用 年 數
主 建 物	直線基礎法	50 年
空調系統及裝修工程	定率遞減法	5 至 15 年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由獨立評價師張芳清於各資產負債表日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採用比較法及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所採用之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包括折現率，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 258,291</u>	<u>\$ 257,212</u>
折現率	1.65%	1.65%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u>\$ -</u>	<u>\$ 65,000</u>

銀行信用借款之利率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為 1.98%。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12 年 12 月 31 日：無。

111 年 12 月 31 日

<u>保證／承兌機構</u>	<u>票面金額</u>	<u>折價金額</u>	<u>帳面金額</u>	<u>利率區間</u>
<u>應付商業本票</u>				
大慶票券	<u>\$ 60,000</u>	<u>\$ 260</u>	<u>\$ 59,740</u>	2.03%

十六、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2,291	\$ 53,953
應付代收款	40,836	36,917
應付休假給付	11,846	13,197
應付保險費	4,859	4,445
其 他	19,376	16,850
	<u>\$129,208</u>	<u>\$125,362</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9,628	\$ 62,69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0,391)	(85,085)
淨確定福利資產	(\$ 20,763)	(\$ 22,395)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資 產
112 年 1 月 1 日	\$ 62,690	(\$ 85,085)	(\$ 22,395)
服務成本			
前期服務成本	2,624	-	2,624
清 償	(45,049)	43,523	(1,526)
利息費用（收入）	862	(1,170)	(308)
認列於損益	(41,563)	42,353	79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84)	(284)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資 產
精算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 800	\$ -	\$ 800
經驗調整	<u>326</u>	<u>-</u>	<u>32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126</u>	<u>(284)</u>	<u>842</u>
計畫資產支付數	<u>(2,625)</u>	<u>2,625</u>	<u>-</u>
112 年 12 月 31 日	<u>\$ 19,628</u>	<u>(\$ 40,391)</u>	<u>(\$ 20,763)</u>
111 年 1 月 1 日	<u>\$ 68,768</u>	<u>(\$ 81,866)</u>	<u>(\$ 13,098)</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 (收入)	<u>431</u>	<u>(512)</u>	<u>(81)</u>
認列於損益	<u>431</u>	<u>(512)</u>	<u>(8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5,985)	(5,985)
精算損 (益)			
財務假設變動	(5,213)	-	(5,213)
經驗調整	<u>1,982</u>	<u>-</u>	<u>1,98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231)</u>	<u>(5,985)</u>	<u>(9,216)</u>
計畫資產支付數	<u>(3,278)</u>	<u>3,278</u>	<u>-</u>
111 年 12 月 31 日	<u>\$ 62,690</u>	<u>(\$ 85,085)</u>	<u>(\$ 22,395)</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資產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	1.38%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403)	(\$ 1,616)
減少 0.25%	\$ 416	\$ 1,674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402	\$ 1,618
減少 0.25%	(\$ 392)	(\$ 1,570)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338	\$ -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8.3 年	10.5 年

十八、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07,000	107,000
額定股本	\$ 1,070,000	\$ 1,07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69,961	69,961
已發行股本	\$ 699,612	\$ 699,612

(二) 資本公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37,105	\$ 37,105
庫藏股票交易	25,256	25,256
	\$ 62,361	\$ 62,361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由董事會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六)員工酬勞。

本公司產業之生命週期正處於成長期，為考量公司未來之資金需求，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於當年度決算後，如有未分配盈餘者，即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純益 60% 分配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高於當年度發放之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 50%。惟當年度每股盈餘低於 3 元時，得提高現金股利發放比率，最高至 100% 止。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 會計準則）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12 年 6 月 19 日及 111 年 6 月 24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1 及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7,090	\$ 4,141		
特別盈餘公積	(6,411)	2,730		
現金股利	41,976	27,984	\$ 0.6	\$ 0.4

本公司董事會擬議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770	
特別盈餘公積	202	
現金股利	55,969	\$ 0.8

有關 11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3 年 6 月 1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九、收 入

(一) 合約餘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附註九）	<u>\$ 126,669</u>	<u>\$ 264,419</u>	<u>\$ 251,354</u>
合約資產	<u>\$ 279,505</u>	<u>\$ 365,055</u>	<u>\$ 337,282</u>
合約負債	<u>\$ 49,844</u>	<u>\$ 74,836</u>	<u>\$ 55,113</u>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合約資產將於開立帳單時轉列為應收帳款，其信用風險特性與同類合約產生之應收帳款相同，故本公司認為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率亦可適用於合約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u>\$ 279,505</u>	<u>\$ 365,055</u>
備抵損失	<u>-</u>	<u>-</u>
	<u>\$ 279,505</u>	<u>\$ 365,055</u>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2年度	111年度
<u>商品或勞務之類型</u>		
商品銷售及系統整合收入	\$ 1,206,959	\$ 1,283,226
勞務收入	<u>221,041</u>	<u>214,650</u>
	<u>\$ 1,428,000</u>	<u>\$ 1,497,876</u>

二十、本年度淨利

(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171)	\$ 9,29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		
益	458	6
其他	2	2
	<u>\$ 289</u>	<u>\$ 9,301</u>

(二) 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	\$ 930	\$ 28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21	5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30
其他	314	801
	<u>\$ 1,265</u>	<u>\$ 2,651</u>

(三) 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負債利息	\$ 129	\$ 172
銀行借款利息	1,562	2,107
	<u>\$ 1,691</u>	<u>\$ 2,279</u>

(四) 折舊及攤銷

	112年度	111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487	\$ 5,467
使用權資產	8,335	7,803
投資性不動產	784	85
其他無形資產	479	959
合 計	<u>\$ 15,085</u>	<u>\$ 14,314</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612	\$ 7,254
營業費用	6,994	6,101
	<u>\$ 14,606</u>	<u>\$ 13,35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5	\$ 67
營業費用	404	892
	<u>\$ 479</u>	<u>\$ 959</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227,486	\$ 232,823
勞健保費用	22,817	22,164
其他用人費用	<u>11,146</u>	<u>10,681</u>
	<u>261,449</u>	<u>265,668</u>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七）		
確定提撥計畫	10,706	10,697
確定福利計畫	<u>790</u>	(<u>81</u>)
	<u>11,496</u>	<u>10,616</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72,945</u>	<u>\$ 276,28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72,295	\$ 166,221
營業費用	<u>100,650</u>	<u>110,063</u>
	<u>\$ 272,945</u>	<u>\$ 276,284</u>

(六) 員工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無需估列董事酬勞並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 6% 為員工酬勞。112 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分別於 113 年 3 月 14 日及 112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現 金	估列比例(%)	現 金	估列比例(%)
員工酬勞	<u>\$ 5,680</u>	6	<u>\$ 4,611</u>	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1 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9,366	\$ 8,43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412	214
以前年度調整	(32)	(11)
	<u>10,746</u>	<u>8,637</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39)	49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0,607</u>	<u>\$ 9,134</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	<u>\$ 88,985</u>	<u>\$ 72,664</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7,797	\$ 14,533
決定課稅所得時應予調整之項目	201	342
免稅所得	(8,188)	(5,399)
未分配盈餘加徵	1,412	214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583)	(54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調整	(32)	(1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0,607</u>	<u>\$ 9,134</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2年度	111年度
<u>本年度產生之遞延所得稅</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	(\$ 78)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68)	1,84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169)</u>	<u>\$ 1,765</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903	(\$ 73)	\$ -	\$ 830
未實現兌換損失	4	-	-	4
	<u>\$ 907</u>	<u>(\$ 73)</u>	<u>\$ -</u>	<u>\$ 834</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54	(\$ 54)	\$ -	\$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479	(158)	(168)	4,15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	-	(1)	-
	<u>\$ 4,534</u>	<u>(\$ 212)</u>	<u>(\$ 169)</u>	<u>\$ 4,153</u>

11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902	\$ 1	\$ -	\$ 903
未實現兌換損失	430	(426)	-	4
備抵損失	1	(1)	-	-
	<u>\$ 1,333</u>	<u>(\$ 426)</u>	<u>\$ -</u>	<u>\$ 907</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54	\$ -	\$ 5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619	17	1,843	4,47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79	-	(78)	1
	<u>\$ 2,698</u>	<u>\$ 71</u>	<u>\$ 1,765</u>	<u>\$ 4,534</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10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2年度	11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78,378</u>	<u>\$ 63,530</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2年度	11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9,961	69,96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234</u>	<u>24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70,195</u>	<u>70,204</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四、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2 年 12 月 31 日：無。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債務工具投資				
－國外債券投資	\$ -	\$ 6,147	\$ -	\$ 6,147

112 及 111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u>金 融 工 具 類 別</u>	<u>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u>
國外債券投資	整合各該公司債於各證券交易市場參與者之報價或成交價格調整而得。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 542,435	\$ 529,2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衡量	-	6,147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423,927	591,057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非流動）、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租賃負債。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

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主要為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金融商品投資，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七。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元升值／貶值 5% 時，本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177 仟元及 322 仟元。5%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存放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89,518	\$ 67,890
－金融負債	9,419	140,98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1,506	10,637

敏感度分析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 5% 時，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1,075 仟元及 532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信用管理室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信用管理室等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

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來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2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94,897	\$ 91,676	\$ 130,692	\$ 761
租賃負債	669	1,339	5,375	2,125
	<u>\$ 195,566</u>	<u>\$ 93,015</u>	<u>\$ 136,067</u>	<u>\$ 2,886</u>

111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57,268	\$ 99,234	\$ 204,625	\$ 761
租賃負債	676	1,353	6,087	8,307
固定利率工具	-	125,593	-	-
	<u>\$ 157,944</u>	<u>\$ 226,180</u>	<u>\$ 210,712</u>	<u>\$ 9,068</u>

本公司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資金短缺之疑慮。

(2) 融資額度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融資額度		
－已動用金額	\$ 54,556	\$ 181,061
－未動用金額	<u>437,090</u>	<u>253,200</u>
	<u>\$ 491,646</u>	<u>\$ 434,261</u>

二五、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好意環球有限公司，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中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子）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華經科技	子 公 司
弘誠公司	子 公 司（註）

註：本公司於 112 年 11 月經董事會決議與弘誠公司進行簡易合併，合併基準日為 112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弘誠公司為消滅公司。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收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747	\$ 131
	子 公 司	<u>8,674</u>	<u>11,712</u>
		<u>\$ 9,421</u>	<u>\$ 11,843</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其交易價格、付款條件均與一般關係人相當。

(三) 營業成本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成本	子 公 司	<u>\$ 8,122</u>	<u>\$ 7,455</u>

進貨係依市價扣除折扣，以反映購買之數量及與該關係人之關係。

(四) 合約資產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合約資產	子 公 司	<u>\$ 422</u>	<u>\$ 422</u>

112 年度因關係人產生之合約資產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合約負債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	子 公 司	<u>\$ 8</u>	<u>\$ 8</u>

(六)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96	\$ 90
	子 公 司	<u>4,290</u>	<u>4,904</u>
		<u>\$ 4,386</u>	<u>\$ 4,994</u>
其他應收款	子 公 司	<u>\$ 1,599</u>	<u>\$ 1,261</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2 及 111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七)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子 公 司	<u>\$ 188</u>	<u>\$ 59</u>
其他應付款	子 公 司	<u>\$ 2,882</u>	<u>\$ 1,435</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八) 其 他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收入	子 公 司	<u>\$ 1,979</u>	<u>\$ 2,060</u>
後勤服務收入	子 公 司	<u>\$ 15,601</u>	<u>\$ 15,164</u>
（帳列成本及費用減項）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其交易價格、付款條件均與一般關係人相當。

(九) 租賃協議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5,580</u>	<u>\$ 11,111</u>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費用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72</u>	<u>\$ 120</u>
租賃費用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107</u>	<u>\$ 91</u>

本公司參考當地租金水準每月或每兩個月向關係人支付建築物租金一次。

(十) 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收入	子 公 司	<u>\$ -</u>	<u>\$ 111</u>

本公司提供短期無擔保放款予華經科技，於 112 及 111 年度之最高實際動支餘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4,500 仟元，借款利息按年利率 1% 計算。

(十一) 背書保證

本公司為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之額度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華經科技	<u>\$ 300,000</u>	<u>\$ 300,000</u>

(十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28,537</u>	<u>\$ 26,688</u>
退職後福利	<u>615</u>	<u>689</u>
	<u>\$ 29,152</u>	<u>\$ 27,37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止透過金融機構開立之保證函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融機構保證函	<u>\$ 54,556</u>	<u>\$ 56,061</u>

二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15	30.71 (美元：新台幣)	<u>\$ 3,531</u>
<u>非貨幣性項目</u>			
港幣	18,478	3.93 (港幣：新台幣)	<u>\$ 72,599</u>
		111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220	30.73 (美元：新台幣)	<u>\$ 6,761</u>
<u>非貨幣性項目</u>			
港幣	17,752	3.94 (港幣：新台幣)	<u>\$ 69,908</u>

本公司因美元匯率波動產生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於112及111年度分別為損失19仟元及利益250仟元。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四。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 2)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	資金貸與性質 (註 4)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 3)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 3)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華經科技	其他應收款	是	\$ 300,000	\$ 300,000	\$ -	不低於借款當日本公司之資金成本，並按日計算。	2	\$ -	營運週轉	\$ -	—	\$ -	\$ 370,086	\$ 370,086	註 5
0	本公司	弘誠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0,000	-	-	不低於借款當日本公司之資金成本，並按日計算。	2	-	營運週轉	-	—	-	370,086	370,086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因應子公司華經科技資金需求，本公司擬資金貸與新台幣 300,000 仟元為上限，並得分次貸與。

註 3：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淨值 30%為限，其中對單一借款人資金貸與之金額，除為本公司之子公司不得超過公司淨值 30%外，其餘不得超過公司淨值 10%。

註 4：資金貸與性質：

(1)屬業務往來者。

(2)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5：本公司與弘誠公司以 112 年 12 月 31 日為合併基準日辦理簡易合併，合併後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弘誠公司為消滅公司。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二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 單 一 企 業 背 書 保 證 限 額 (註 3)	本 期 最 高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 財 產 擔 保 之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累 計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佔 最 近 期 財 務 報 表 淨 值 之 比 率 (%)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 3)	屬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備 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 2)											
0	本 公 司	華經科技	2	\$ 616,811	\$ 300,000	\$ 300,000	\$ -	\$ -	24.32	\$ 1,233,621	Y	N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種類如下：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註 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50%；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00%。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香港華經公司	香港	資訊業	\$ 38,484	\$ 38,484	8,426,000	100%	\$ 57,737	\$ 972	\$ 972	子公司
	弘誠公司	台北市	資訊儲存及處理設備 製造業	-	45,681	-	-	-	-	-	註
	SBAS 華經科技	香港 台北市	資訊業 資訊服務業	1,452 400,000	1,452 400,000	20,000 40,000,000	100% 100%	14,862 443,529	1,916 39,911	1,916 39,936	子公司 子公司

註：本公司與弘誠公司以 112 年 12 月 31 日為合併基準日辦理簡易合併，合併後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弘誠公司為消滅公司。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標朔股份有限公司	19,290,327	27.57%
中國電子	17,847,954	25.51%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六
租賃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七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八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九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一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銀行存款					
外幣存款		主要係美金 114 仟元及人民幣 296 仟元， 匯率分別為 30.71 及 4.327		\$	4,827
支票存款					86,858
活期存款					16,679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381
約當現金					
附買回債券					<u>189,518</u>
合 計					<u>\$ 298,263</u>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應 收 票 據	應 收 帳 款	合 計
關 係 人			
中國電子	\$ -	\$ 96	\$ 96
華經科技	-	4,290	4,290
小 計	-	4,386	4,386
非關係人			
A 公司	605	29	634
B 公司	104	-	104
C 公司	52	-	52
D 公司	-	11,657	11,657
E 公司	-	9,601	9,601
F 公司	-	8,460	8,460
G 公司	-	6,510	6,510
其他（註）	124	86,176	86,300
小 計	885	122,433	123,318
減：備抵損失	-	150	150
淨 額	\$ 885	\$ 126,669	\$ 127,554

註：各項目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 5%。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成 本	市 價 (註)
電腦設備	\$ 67,980	\$ 67,791
影像產品	<u>3,393</u>	<u>5,009</u>
	71,373	<u>\$ 72,800</u>
減：備抵跌價損失	<u>4,152</u>	
合 計	<u>\$ 67,221</u>	

註：市價係採淨變現價值計算。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年 初 股數(仟股)	餘 額 金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股數(仟股)	金 額	本 年 度 減 少 股數(仟股)	金 額	採 權 益 法 調 整 金 額 (註 1)	年 底 股數(仟股)	股 權 %	餘 額 金 額	股 權 淨 值	備 註
香港華經公司	8,426	\$ 56,907	-	\$ -	-	\$ -	\$ 830	8,426	100	\$ 57,737	\$ 57,737	註 2
SBAS	20	13,001	-	-	-	-	1,861	20	100	14,862	14,862	註 2
華經科技	40,000	<u>421,593</u>	-	<u>-</u>	-	<u>-</u>	<u>21,936</u>	40,000	100	<u>443,529</u>	<u>443,504</u>	註 2
合 計		<u>\$491,501</u>		<u>\$ -</u>		<u>\$ -</u>	<u>\$ 24,627</u>			<u>\$516,128</u>	<u>\$516,103</u>	

註 1：採權益法調整金額包括

(1)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投資損益	\$ 42,824
(2)認列累積換算調整數	(197)
(3)現金股利	(18,000)
	<u>\$ 24,627</u>

註 2：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無質抵押情形。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 器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541	\$ 38,622	\$ -	\$ 41,163
增 添	-	-	1,501	1,501
處 分	-	(17,753)	-	(17,753)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2,541</u>	<u>\$ 20,869</u>	<u>\$ 1,501</u>	<u>\$ 24,911</u>
累 計 折 舊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270	\$ 23,738	\$ -	\$ 25,008
折 舊 費 用	847	7,154	334	8,335
處 分	-	(17,753)	-	(17,753)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2,117</u>	<u>\$ 13,139</u>	<u>\$ 334</u>	<u>\$ 15,590</u>
112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424</u>	<u>\$ 7,730</u>	<u>\$ 1,167</u>	<u>\$ 9,321</u>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關 係 人	
華經科技	\$ 188
小 計	<u>188</u>
非關係人	
甲公司	154,413
乙公司	33,398
丙公司	16,222
其他（註）	<u>89,717</u>
小 計	<u>293,750</u>
合 計	<u>\$ 293,938</u>

註：各項目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 5%。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租 賃 期 間	折 現 率	年 底 餘 額
土 地	係做為倉庫使用	3 年	0.88%	\$ 428
建 築 物	係做為辦公室及倉庫使用	3 至 5 年	0.88%~ 1.19%	7,816
機器設備	係做為程式開發及測試使用	3 年	1.90%	<u>1,175</u>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7,321</u>)
租賃負債－非流動				<u>\$ 2,098</u>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商品銷售及系統整合收入	\$ 1,223,9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17,031</u>
銷貨淨額	1,206,959
勞務收入	<u>221,041</u>
營業收入合計	<u>\$ 1,428,000</u>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年初存貨	\$ 164,428
加：本年度進貨	840,406
系統整合成本	144,608
減：轉列其他營業成本	6,398
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其他資產	732
年底存貨	<u>71,373</u>
小 計	1,070,939
間接成本	(50)
存貨回升利益	(<u>360</u>)
銷貨成本	1,070,529
勞務成本	<u>199,358</u>
營業成本總額	<u>\$ 1,269,887</u>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合 計
薪資及退休金	\$ 90,058
保險費用	7,604
其他（註）	<u>24,297</u>
合 計	<u>\$ 121,959</u>

註：各項目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 5%。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 142,003	\$ 79,981	\$ 221,984	\$ 137,236	\$ 89,754	\$ 226,990
勞健保費用	15,213	7,604	22,817	14,663	7,501	22,164
退休金費用	6,922	4,575	11,497	6,838	3,778	10,616
董事酬金	-	5,502	5,502	-	5,833	5,83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8,157</u>	<u>2,988</u>	<u>11,145</u>	<u>7,484</u>	<u>3,197</u>	<u>10,681</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72,295</u>	<u>\$ 100,650</u>	<u>\$ 272,945</u>	<u>\$ 166,221</u>	<u>\$ 110,063</u>	<u>\$ 276,284</u>

註 1：112 及 111 年度本公司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278 人及 287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4 人及 4 人。

註 2：112 及 111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976 仟元及 956 仟元。112 及 111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810 仟元及 802 仟元，兩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增加 1%。

註 3：(1) 董事及經理人：

本公司獨立董事及董事每月得支給車馬費。董事長、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之董事、經理人之薪資報酬，由薪酬委員會依據公司營運情況與以往支給情形，評估及核定並向董事會建議。董事長、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之董事、經理人之年終獎金，為本薪（含職務津貼）一個月，就任未滿一年者，則按比例發放（就任月數/12 月 X 本薪）。董事長、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之董事、經理人之績效獎金、員工酬勞等不定期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參酌公司營運情形與個人績效審議。

(2) 員工：

本公司員工薪資包含本薪、伙食津貼及獎金等，員工在正常工作時間內所得之報酬，不得低於基本工資。本公司得依薪資市場、物價水準及公司經營狀況等因素調整薪資。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時，依公司章程規定應就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提撥員工酬勞。但公司如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時，應由董事會依法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